

# 高苑科技大學教師論文著作研究計畫獎助辦法

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高苑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論文發表、著作出版、執行研究計畫，藉以提昇本校教師之學術水準地位與研究風氣，並強化教師之專業素質與教學成效，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受獎助對象為在本校任教滿一年(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為限，惟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裁定停止申請資格之教師，於停權期限內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獎助分下列三種：

## 一、論文發表獎助

每一教師每年申請論文發表獎助總金額以新台幣肆萬元整為上限，申請之論文必須為兩年內發表者。論文等級及對應之獎助金額如下：

(一)壹級獎助：學術論文發表於國際性之專業期刊

1. SCI、SCIE、SSCI、AHCI 國際性專業期刊之 Review Paper、Full Paper 性質的論文，每篇獎助金額新台幣參萬元整；
2. SCI、SCIE、SSCI、AHCI 國際性專業期刊之 Short paper、Note、Letter 或 Communication 性質的論文，每篇獎助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
3. 非 SCI(含 EI)、非 SCIE、非 SSCI、非 AHCI 國際性期刊及 TSSCI、THCI、TSCI 論文，每篇獎助金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二)貳級獎助：學術論文發表於二人(含)以上審查的全國性專業期刊，每篇獎助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本級獎勵每人每年最多以申請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為限。

(三)參級獎助：學術論文發表於國際性會議(限沒申請教育部獎補助款出席會議補助之論文)及非二人以上審查之全國性專業期刊或學報，每篇獎勵新台幣伍仟元整，本級獎勵每人每年最多以申請新台幣壹萬元為限。

多人合著之論文，獎助金額 = 該篇論文可申請獎助金額  $\times \frac{2(n-p+1)}{n(n+1)}$

其中， $n$  = 合著作者數， $p$  = 申請者在合著作者之排名順序。

## 二、著作出版獎助(同一件作品不分新版或修正版只能申請一次)

每一教師每年申請著作出版獎助總金額以新台幣肆萬元整為上限，獎助金額如下：

(一)甲種獎助：由本校資助全部出版費，版權歸屬本校且出版時間未逾兩年，該出版著作提出申請日之前一年內銷售數量需 50 冊(含)以上，由本校獎助最高新台幣肆萬元整。

(二)乙種獎助：自行出版時間未逾兩年，且於著作中有本校名稱者，該出版著作提出申請日之前一年內銷售數量需 50 冊(含)以上，由本校獎助最高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著作者並應將其接受獎助著作五冊贈送本校。

多人合著之著作出版，獎助金額依論文發表獎助公式計算。

## 三、研究計畫獎助

每一教師每年申請研究計畫獎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為上限，獎助金額如下：

(一)凡配合學校發展目標，以學校名義，不含學校配合款向中央機關申請專案補助金額壹佰萬(含)以上之計畫，獲該中央機關補助者，其每壹計畫之主要主持人員予以新台幣壹萬元加獲補助金額×1%獎勵金，但總額最高為新台幣壹拾貳萬元。而未能獲該中央機關補助者，則每壹計畫之主要主持人員予以計畫申請補助金額×0.1%獎勵金，但總額最高為新台幣壹萬元。

(二)凡以個人名義獲公民營機構(含國科會)補助之各類計畫，該計畫經費由本校經營，且每一計畫列管理費用由學校運用者。其每壹計畫之主要主持人於該計畫執行期間，由學校予以相當於該計畫實際撥入學校管理費扣除學校配合款後之半數金額為獎勵金。惟計畫之主要主持人於該計畫支領研究津貼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勵，但國科會一般型與產學合作計畫、整合型研究計畫不受此限。

(三)以學校名義申請通過專利之獎勵時，需於接受獎勵時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含1.專利公報、2.專利樣品材料表及材料費用估算表、3.商品可應用之領域(或廠商)。通過之新型、新式樣專利，每件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此項獎勵金每人每年最高新台幣參萬元。通過之發明專利，每件獎勵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此項獎勵金每人每年最高新台幣參萬元。

多人合作之專利，獎助金額依論文發表獎助公式計算。

第四條 申請教師所提事蹟若被質疑時，申請教師應接受系、院、校各級教評會之調查，並作口頭及書面答辯，調查結果若有違法之情事，應繳回獎助金，並接受依相關辦法所做之處置。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獎助項目之事蹟，如未填入本校教師研究管理系統，則不予獎助。

第六條 每一教師每年申請論文發表獎助、著作出版獎助、研究計畫獎助及提昇教學品質獎助合併計算之總金額以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為上限。但申請專利獎助及教育部課程認證與教材認證通過之獎勵金額，不納入當年度最高申請獎勵金額管制計算。

第七條 申請者須於每年9月20日前填妥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文件，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月10日前送交教務處彙整，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審查並核定獎助金額，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後，再送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本辦法各項獎助費用由教育部獎補助款經常門支付，論文發表獎助與著作出版獎助由著作項目經費支付，研究計畫獎助由研究項目經費支付，實際獎勵金額之撥付得依每年教育部補助款額度比例調整。

第九條 本獎助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